

# 探索建立新型外交关系的历程

章百家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北京 100080)

[摘要]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起, 与世界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起新型外交关系便是中国政府矢志不渝的目标。20世纪50年代中期, 周恩来创造性地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言简意赅地概括出新型国家关系的总体特征。至70年代上半期, 中国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建立起正常的外交关系。至世纪之交, 中国建立起全方位的对外关系格局, 与各方面的关系都显示出新的特点。中国以渐进的方式推动国际秩序的进步, 积极倡导合作、共赢与和谐。

[关键词] 新型外交关系; 独立自主; 和平; 合作

[中图分类号] D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054(2009)05-0012-07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起, 与世界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起新型外交关系便是中国政府追求的目标。在冷战时代, 这一目标的实现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 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 这个目标基本实现。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 中国新型外交关系的内涵不断丰富和发展, 并在当代国际关系中产生了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 一、建立新型外交关系是 中国革命的基本诉求

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最初的外交经验。抗日战争时期是中共外交工作的起源时期。抗战后期至解放战争初期, 这项工作有了重要发展。革命的理想、改变旧中国屈辱外交的抱负和那个时期对外交往的经历, 塑造了中共领导人最初的、具有鲜明革命性的外交观念。

民族的立场是中国共产党人寻求建立新型外交关系的出发点。中共中央于1944年8月发出了第一份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这份文件强调: 共产党人办外交首先要“站稳民族立场”, 要在外国人面前树立“中国的新人典型”; 为此, 必须反对近百年中国外交史上“排外”与“惧外媚外”两种错误观念<sup>[1](P573)</sup>。这样的立场和观点突出反映了旧中国丧权辱国的外交给中共领导人留

下的印象是难以磨灭的。从那时起直到新中国建立之时, 怎样摆脱旧的外交传统, 怎样使新中国外交与旧中国的屈辱外交区别开来是他们十分关注的问题。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的诞生带来了近代以来中国与世界关系的重大变化。在这一历史性的转折中, 共产党领导人提出了中国外交的两个最基本的观念——“独立自主”与“和平”。这是新中国谋求建立新型外交关系的最核心的内容, 集中体现了中国在外交方面长期以来最基本的诉求, 反映了历史经验的积淀和中国共产党人改变近代以来屈辱外交的决心, 以及新中国对国际和平环境的需要。

独立自主被看作是新中国外交的基本方针或原则。早在1949年春季, 毛泽东就为新中国提出了三条外交方针, 即: “另起炉灶”——不承袭国民党与各国建立的外交关系, 重新建立新关系; “一边倒”——明确宣布中国站在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之内; “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首先清除国内的帝国主义残余势力, 不急于和帝国主义国家建交。建国初期, 周恩来又把新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总结为六条方针。这六条方针的前三条即是毛泽东提出的“另起炉灶”、“一边倒”和“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后三条为

[收稿日期] 2009-09-25

[作者简介] 章百家(1948-), 男, 浙江三门人,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周恩来所补充，即“礼尚往来”——在处理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时，按照后发制人的原则，根据情况采取对应的外交行动；“互通有无”——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外国做买卖；“团结世界人民”——巩固国际和平力量，扩大新中国的影响<sup>[2](P48-51)</sup>。这六条方针体现了实现独立自主与争取和平两个方面。

在上述六条方针的指导下，新中国不仅迅速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也同一批周边民族独立国家和西欧北欧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第一次建交高潮的出现，意味着中国共产党主张的新型外交关系初步建立起来。与此同时，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特权的工作也开始了。朝鲜战争的爆发使新中国在短时间内肃清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和影响。

历史地看，是否独立自主并非由一段特定时期所采取的战略和政策所标注。新中国成立初期采取“一边倒”的外交政策，一方面是冷战外部环境造成的，另一方面也是面对这种环境所做的政策选择。在“一边倒”的情况下仍强调并坚持独立自主这一更高的原则，决定着新中国外交的走向。在建国之初，周恩来就反复强调：外交问题的基本立场是“中华民族独立的立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立场”。在同苏联结盟后，他特别说明：独立自主的关键“在于不要置身于一个国家的影响之下，以致成为一国的工具”；我们与苏联“并不是没有差别”，不能盲从，不能依赖它的援助，不能没有批评，“不能把自己党和国家的独立性失掉”<sup>[3](P5)</sup>。

##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对新型外交关系的精辟概括

朝鲜战争结束后，中国领导人对国际形势作出新的判断，周恩来把为中国创造一个有利国内建设的和平环境作为外交工作的首要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他提出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和平统一战线的策略，为开拓中国对外关系的新领域作出了巨大努力。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及适用范围的扩大有一个过程。1953年12月，周恩来在北京接见印度谈判代表团时首次系统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4年6月，在日内瓦会议休会期间，

周恩来应邀访问印度和缅甸，在分别同印、缅两国总理发表的联合声明中，都载入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虽然首先是为处理与亚洲民族独立国家的关系而提出的，但中国领导人很快将它作为处理与各类型国家相互关系的准则。日内瓦会议后不久，毛泽东就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推广到所有国家关系中去，不同制度是可以和平共处的。他还特别指出，这也包括美国在内，希望对美国也采取和平共处的政策<sup>[4](P339)</sup>。1956年，在波兰和匈牙利事件发生后，中国政府于11月1日发表声明，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更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之上。这样，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被用于处理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关系，也被用于处理同社会主义各国的关系。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言简意赅地概括出新型国家关系的总体特征。其文字自1953年提出后几经斟酌，直到1955年万隆会议才最后确定，内容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sup>[2](P19)</sup>。事实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的每一项都不是新的，周恩来的创造性表现在他把这五条结合成一个有机体。在这五项原则之间含有两个修饰层次：在第一个层次，互不侵犯和互不干涉内政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最重要的表现；在第二个层次，前四项原则既是实现和平共处的前提条件，又是和平共处所包含的内容。五项原则不仅是处理国家间政治关系的原则，也包含了处理经济关系的内容。

周恩来在解释中国对外政策时经常提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儒家诫条；他所提出的五项原则也反映了中国文化传统的一个特点，即法律约束和道义约束的合一。作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一种法律约束，它被写入中国与外国签署的一系列双边和多边协定中；同时，它也是一种国际道义约束，周恩来倡议，各国应遵照和平共处的原则自我约束，互相监督<sup>[2](P179)</sup>。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可以说是周恩来运用他特有的“求同存异”的哲学思想在国际关系领域里探索的结果。他曾说，“世界各国政治制度、意识形态都各有不同，很难一致起来，我们要找共同点……把不同的保留，不发展

争论”<sup>[3](P7)</sup>。他所找到的能使各种类型的国家都接受,并可以在其中实行“和平共处和平竞赛”,以达到“共存共荣”的这个“共同点”,就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五项原则。从另一个角度看,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求同存异,也是中国处理外交事务时的重要思想方法。只有按照求同存异的办法,才能使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各国普遍接受。例如,1972年中美上海公报就是求同存异的一个经典案例。

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期提出的还有“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平等相待是新中国在处理国与国关系、特别是处理与新兴民族独立国家关系时的一条重要原则。中国领导人曾反复强调,在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上,必须反对大国主义<sup>[5](P19)</sup>。“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原则是对传统国际秩序观念的颠覆,它对塑造新中国的外交形象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使得新中国成为了亚非新兴民族国家的朋友。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之后迅即在国际上引起广泛反响,它超越了冷战时代尖锐的意识形态对立,是新中国突破美国遏制和孤立政策的锐利武器。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50年代中期,中国与一大批亚非国家建立起外交关系,迎来了第二次建交高潮。尽管在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中期,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中国外交政策中的地位由于种种原因而呈波动状态,但总的来看,其影响力是逐渐增长的,并最终被确认为中国外交政策的基石。

### 三、新型外交关系在实践中发展并经受考验

新型外交关系的建立不可能一蹴而就,它需要解决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突破冷战国际环境的种种掣肘。从20世纪50年代下半期起,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国成功解决了同一些邻国的边界问题,顶住了来自美、苏两大国的压力,至70年代上半期实现了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建立起正常外交关系的目标。

同周边国家建立和发展睦邻友好关系是新中国外交的既定方针,但中国与周边国家存在着两个重要的历史遗留问题,一个是海外华人华侨的国籍问题,另一个是边界问题。如这两个问题不

能得到解决,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就难以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为此,中国政府在1955年万隆会议上采取了两个重要步骤:一是同印度尼西亚政府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国籍的条约;二是由周恩来郑重宣布,中国准备同邻邦确定尚未划定的边界。

中国政府放弃双重国籍政策,鼓励长期居住在国外的华人加入所在国国籍是经过慎重考虑的。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华人向东南亚地区迁徙的历史久远,因此东南亚许多国家不少居民或因血缘或因归化都带有华人血统。新中国成立后决定放弃旧中国采取的双重国籍政策,一方面考虑到东南亚国家取得独立之后不愿承认居住在其境内的华人具有双重国籍;另一方面也考虑到放弃双重国籍的做法有助于消除这些东南亚国家因华侨问题对新中国的疑惧,有助于长期居住于海外的华人融入当地社会。

由于历史和地缘的原故,中国面临的边界问题是世界各国之中最为复杂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中国和周边邻国相继摆脱殖民统治、取得独立地位,边界问题就成为各新兴民族独立国家的核心利益,变得更加敏感。50年代下半期,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同一些邻国解决边界问题的条件逐渐成熟。

解决与邻国边界问题的工作以中缅边界谈判为开端。经过1956年至1961年五年的努力,中缅边界问题圆满解决。到1963年底,中国还先后同尼泊尔、蒙古、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等国签订协定或条约,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这些边界问题的解决,不仅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同这些国家的睦邻关系,而且对稳定中国的周边环境具有重大的战略作用。

从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中期,亚非拉国家反帝反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运动正处于高涨之中。积极支持这一运动是中国对外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中国在国际上得到的支持也主要来自亚非拉国家。为增进同亚非国家的友好关系,中国国家主席刘少奇、总理周恩来、外交部部长陈毅等人多次出访亚非国家,阐述中国的对外政策,增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亚非国家领导人也纷纷访问中国,并同中国领导人会谈。

与亚非国家发展关系的过程也充分体现了中

国政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世界政治、经济秩序所作的真诚努力。1963年底，周恩来在访问非洲时提出中国处理同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关系的五项原则及中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这五项原则的主要内容是：支持阿拉伯和非洲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支持阿拉伯和非洲各国政府奉行和平中立的不结盟政策；支持阿拉伯和非洲各国人民用自己选择的方式实现团结和统一的愿望；支持阿拉伯和非洲国家通过和平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端；主张阿拉伯和非洲国家的主权应当得到一切其他国家的尊重，反对来自任何方面的侵犯和干涉<sup>[2](P387)</sup>。中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八项原则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外提供援助；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绝不附带任何条件，绝不要求任何特权；以无息或低息贷款的方式提供经济援助，以尽量减轻受援国的负担；对外援助的目的是帮助受援国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独立发展的道路；援建项目力求投资少，收效快，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增加收入，积累资金；中国提供自己所能生产的、质量最好的设备和物资，并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议价；保证做到使受援国的人员充分掌握所提供的援助技术；中国政府派到受援国帮助进行建设的专家，同受援国自己的专家享受同样的物质待遇，不容许有任何特殊要求和享受<sup>[2](P388-389)</sup>。

从50年代后期起，由于中苏矛盾的发展，中国逐渐走上了同时与美苏相对抗的道路。60年代上半期，中国顶住了来自两个超级大国的压力，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在极其困难的形势下，中国不仅同亚非拉国家的关系有所发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也有所进展。

1964年初中法建交是新中国外交史上一个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突破。1958年戴高乐将军重新执政后，奉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60年代初，法国内外的一些因素促使他急于同中国发展关系。1962年，法国在阿尔及利亚的殖民战争以阿尔及利亚宣告独立而结束，中法之间的一个主要障碍消失了。1963年秋季，两国开始秘密谈判。1964年1月27日，两国发表联合公报，宣布建立外交关系。中法两国领导人从世界和平和中法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克服两国在意

识形态、政治制度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两国关系，使中法关系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成为中国与西方国家关系的楷模，两国经济关系也因此而有所受益，形成了战后国际关系中的一种新气象。

1966年至1976年，中国深陷“文化大革命”的内乱之中，各方面的工作遭到严重破坏；但是，毛泽东晚年通过启动中美关系正常化进程，成功地改变了中国的外交格局，使中国外交跨入了一个具有长远历史意义的突破性大发展时期。中美双方出于对各自国家安全的考虑，需要结束彼此长期对峙的局面。1971年春，“乒乓外交”拉开了中美关系走向缓和的序幕。次年2月，尼克松应周恩来邀请访问北京。中美和解的进程启动了。中美关系的戏剧性变化引起了连锁反应。1971年10月，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恢复中国代表权的决议，接着又出现了与中国建交的高潮。在实现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建立起正常外交关系的同时，中国对外经济联系也有所加强，对外贸易明显增长。在这个阶段，中国外交第一次对世界格局的演进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中国外交活动的范围从此扩展到整个国际舞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前30年的外交实践和探索中，中国领导人坚持按照建立新型外交关系的原则与世界各国发展关系，高度重视并成功维护了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安全。新中国外交取得了巨大成就，也遭遇过一些挫折。不管我们如何评说其间的功过是非，中国在美苏对立的两极世界中逐渐成为国际舞台上一支公认的独立力量，最终取得了相对主动的战略地位，并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冷战的束缚，中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逐渐成为国际上普遍接受的原则。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承上启下的转折，很难设想“文革”结束后中国能迅速而顺利地实行改革开放并广泛参与国际事务。

#### 四、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外交的新拓展

20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的改革开放，再次带来了中国与世界关系的重大变化。在改革开放时代，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得到继承，同时通过反思和总结历史经验教训、通过新的探索与实践，外交观念的某些重要方面也发生了显

著变化。这使得中国所主张的新型外交关系的内涵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中国外交政策的调整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就开始了。1978年底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完成了政治路线的转变,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由此中国外交工作的任务也明确了。这就是一如继往地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社会主义制度,配合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创造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特别是有利的周边环境。事实上,类似的观点早在50年代中期党内负责外交工作的一些领导人就曾提出。例如,王稼祥在1955年曾指出:“我们国际活动的总的目的”就是“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争取一个较长时期的国际和平环境”<sup>[6](P418)</sup>。但是,直到改革开放之后,这种观点才终于成为全党的共识。

重新判断国际形势对改革开放的进程、对中国外交的发展具有广泛而深远的意义,最主要的变化是放弃以往关于大规模世界战争不可避免的判断,提出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这个转变是逐步的,并非是作出改革开放决策的前提条件。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改革开放启动之时,邓小平的基本看法是,可以争取延缓战争爆发,要抢时间搞建设<sup>[7](P241)</sup>。80年代初,中联部副部长李一氓向中央建议,不宜继续使用“三个世界”理论,也不宜再强调世界大战不可避免。在1981年10月举行的“关于合作与发展的国际会议”上,中国总理首次提出“当今世界有两大问题:一个是维护和平,一个是促进发展”<sup>[8]</sup>。1985年,邓小平明确指出“现在世界上真正大的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sup>[7](三卷,P105)</sup>。稍后,他又指出“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维护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sup>[7](三卷,P127)</sup>。此后,中共十三大更明确地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sup>[9]</sup>。

对国际形势的新判断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多方面的。首先,这使中国可以不受干扰地把经济建设置于中心地位,大胆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继而又使得中国能够抓住经济全球化的机遇加快自己的发展。其次,在两极格局解体、苏东发生剧变之时,坚持这一判断使中国能够稳住阵

脚、从容应对,并在世纪之交建立起全方位的对外交关系格局。可以说,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中国在许多方面工作取得的进展都离不开和平与发展这个国际大环境,离不开对国际形势的正确判断。

与改革开放之前相比,在80年代,中国领导人观察和认识现存世界的观念和方法发生了巨大变化。这就是承认现存世界是多样化的,认为多样化世界的各个组成部分有矛盾斗争一面,也有互相依赖的一面。国家之间特别是大国之间,在处理一系列国际问题时存在着共同利益,需要进行合作,也可以进行合作。中国领导人说明,在与世界各国的交往中,中国将根据世界的发展趋势和自身的利益要求来处理与不同类型国家的关系,不再以意识形态划线,也不再重复划分敌、我、友,团结一部分国家打击某个或某些国家的策略。正是以上出现的种种变化,使得中国主张的新型外交关系的内涵不断扩展。

从80年代初期起,在对国际形势的估计逐渐改变、对国际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中国领导人和中国政府对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作了新的诠释。邓小平强调,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加强与第三世界的团结合作是中国外交政策的主要内容<sup>[7](三卷,P415)</sup>。与此同时,中国领导人在对外交往时越来越频繁地使用“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这一提法来概括中国的基本外交政策。1986年3月,中国政府全面阐述了“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内涵,概述了其包括的十个方面:第一,中国外交工作的根本目标是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各国友好合作和促进共同经济繁荣;第二,中国主张世界所有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强弱一律平等;第三,中国坚持独立自主,对一切国际问题都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态度和对策;第四,中国决不依附于任何一个超级大国,也决不不同它们任何一方结盟;第五,中国信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努力在这个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恢复和发展正常关系;第六,中国属于第三世界,坚持把加强和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作为对外工作的一个基本立足点;第七,中国反对军备竞赛;第八,中国坚持长期实行对外开放,中国的开放政策面向全世界;第九,中

国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广泛参加各种国际组织，开展积极的多边外交活动；第十，中国重视同各国人民之间的交往<sup>[10](P960-964)</sup>。可以说，这是对长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外交政策的全面归纳和总结。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苏东剧变，冷战结束。中国基本外交政策经受住国际形势大变化的考验，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表现出稳定性和连续性。这是中国外交趋于成熟的重要表现。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国政府和领导人在阐释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时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如进一步强调实行真正的不结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不打旗，在第三世界国家中不当头；切实维护本国利益，把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安全放在首位；不屈从外部压力，按照国情自主决定改革的步骤和速度等等。

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在世纪之交，中国建立起全方位的对外关系格局，中国同世界各方面的关系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均衡。在这一格局中，中国既考虑到同大国和同发达国家的关系，也考虑到同周边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既重视发展与各国的双边关系，也积极开展多边外交活动。

大国关系对国际局势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自20世纪以来，大国之间基本处于或是结盟或是对抗的状态。中国同大国的关系长期以来也是影响中国对外关系格局的重要因素。90年代中期，中国领导人提出，要积极致力于发展以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为特征的新型大国关系。这是对传统大国关系的突破，对国际关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按照这一精神，从1996年起，中国先后与俄罗斯、美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日本以及欧盟建立了面向21世纪的伙伴关系。中国同所有大国和发达国家均保持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这是前所未有的。

中国同邻国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中国的周边环境。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终于完成了同周边所有国家建立正常外交关系的任务。此后，中国同周边国家的关系不断发展。中国先后同印度、巴基斯坦和东盟建立起面向21世纪的伙伴关系，确定了发展双边关系的目标和指导双方关系的原则。这一时期，中国还同邻国在解决

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20世纪末，在亚洲金融危机期间，中国坚持人民币不贬值，为亚洲国家经济的稳定和恢复提供了帮助，使中国和亚洲国家的经济关系得以健康发展。从总体上看，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已经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密切时期。

世纪之交，中国同非洲、西亚地区和拉丁美洲各国的关系也有所发展。1999年，中国同埃及签署了两国建立面向21世纪战略合作关系的联合公报。2000年10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2000年部长级会议”举行。会议通过《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宣言》和《中非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纲领》。中国实现了同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的建交，同一些未建交国也发展了经贸关系和民间往来。

积极开展多边外交是世纪之交中国外交的一个突出特点。20世纪50年代中期，中国曾成功开展了多边外交，但此后没有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1971年，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又开始逐步参与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外交各个领域的活动。80年代中期，中国明确将多边外交列为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内容。90年代，中国在多边外交领域日趋活跃，以开放的姿态发起和参加了一系列地区多边组织，包括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等。在多边外交活动中，中国积极倡导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主张，遵循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权益的原则；明确表示支持在平等参与、协商一致、求同存异、循序渐进的基础上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地区对话与合作，积极推进与周边国家建立多边信任措施，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进入21世纪，作为发展中大国，中国已在国际多边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1世纪初期，世界仍旧处在两极格局解体后的过渡阶段。无论外部世界怎样，中国最重要的目标是在国内，即在本世纪头25年里建成全面的“小康社会”。中国外交将配合这一中心工作展开。为此，中国领导人更准确地提出和平、发展、合作是国际形势的主流，以渐进的方式推动国际秩序的进步，积极倡导“和谐世界”的建

设; 中国外交也更加透明、更加务实、更加主动, 全方位外交的四个方面互相配合和渗透, 已成为一个比较协调的整体。经过六十年来的探索

和努力, 中国与世界已经建立起一种新的、不断成熟的关系。

注释:

- [ 1 ]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 C ]. 第 12 卷.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6.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周恩来外交文选 [ M ].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 [ 3 ] 裴坚章. 研究周恩来——外交思想与实践 [ M ].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9.
- [ 4 ] 毛泽东文集 [ C ]. 第 6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 [ 5 ] 张闻天文集 ( 四 ) [ M ].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
- [ 6 ] 王稼祥文集 [ M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9.
- [ 7 ] 邓小平文选 [ C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 8 ] 人民日报 [ N ]. 1981- 10- 24.
- [ 9 ] 人民日报 [ N ]. 1987- 11- 04.
- [ 10 ]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 中 ) [ R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The Exploration Course of Establishment New Diplomatic Relations

ZHANG Bar jia

( Party History Research Centr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Beijing 10008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to establish a new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on an equal basis is the continuing goal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the mid- 1950s, Chou En lai creatively put forward the Five Principles, succinctly summed up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new type of state relations. To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70' s, China had established normal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most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o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China had established a pattern of a full rang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shown new features of the relations with all aspects. China promotes the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order in gradual approach, and actively promotes cooperation, all-win and harmony.

**Keywords:** new diplomatic relations; independence; peace; cooperation

( 责任编辑: 何 群)